

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2)粤0607民初388号之一

陆静逸 (原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园林里42号):

本院受理原告吴启明与被告陆静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去向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2)粤060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陆静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启明退还货款7253.5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陆静逸负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